## 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公司总部地址)

乙 方: 牒娟娟

身份证号码: 610526198708251923

联系电话: 15811054010

## 鉴于:

1、乙方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是甲方的员工。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并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严格限制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及进一步披露。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 因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公开或在公司特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
- 2. 由甲方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或物件的方式披露予乙方的任何信息及乙方主动或被动接触、了解或掌握的任何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市场信息、法律信息、项目信息、员工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物品或厂商资料、质量标准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以及甲方不时指定为具有秘密性质而需受本协议保护的其他信息;
- 3. 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与项目的版本、策略、数据、运营内容等;乙方知悉的 经验文档、流程文档、数据分析等;以及所有涉及与甲方外部、内部的合作的信息等;
- 4.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方案、各种数据、程序代码等;
- 5.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决策与计划、市场情报、财务资料、项目运营信息与 计划等;
- 6. 人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人事档案、工资收入、薪酬标准、提成制度、组织架构等;
- 7. 甲方的会议纪要、文件制度、运作流程、规范等资料。

- 8. 按照法律或协议, 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属于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 9. 直接和间接反应上述信息的任何技术材料、分析、评估、调研、协议、意向书、报告、投标 书、谈判策略、策划方案及其他文件;
- 10. 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其他经甲方确定应当保守秘密的事项。

第二条 乙方在接触到保密信息后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主动防止泄露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规定无权知悉的甲方其他职员)泄露保密信息,不得在计算机网络发布、传播、谈论保密信息;不在公司以外的计算机网络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保密信息;不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非经甲方同意不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非经甲方同意不利用保密信息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生产与经营活动;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等。

上述保密义务人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对其知晓的甲方保密信息永久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被甲方书面对外公开。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乙方与甲方的劳动关系终结而终止,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乙方仍有义务无期限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 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乙方在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 三方但甲方已承诺保密的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 乙方不得向他人探听与自己本职工作无关的涉及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或者索取任何涉及保密信息的资料,亦不得在未得到涉及保密信息的信息访问权限的情况下擅自访问保密信息,更不得擅自复制有关这方面内容的文字、图表和资料,无论是用纸介质为载体还是用磁介质为载体(后者如计算机磁盘、可移动存储设备、录音或录像带等),亦或是用光学介质为载体,如照像胶卷、激光盘等。

**第五条**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乙方离职或转岗时不得带走载有保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记录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光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不得将这些载体或其复制件擅自保留或擅自交给其他任何人。

第六条 乙方离职或转岗的,应按甲方之规定办理结清有关离职或转岗手续,返还属于甲方的全部财物和保密信息,包括记载着甲方保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并将其移交给指定的接收人。

**第七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都不得为其他单位撰写或在报刊杂志等发表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文章、论文等。如有必要撰写或发表,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甲方有权以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二十四个月工资作为违约金(本条款中月工资的计算方式为 乙方在职期间最近十二个月月平均收入),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损失赔偿金额。

本条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 2. 如果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或者以不低于 甲方保密信息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 **3.**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司法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 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双方在以下所署日期正式签署本保密协议。